

## 【每周说法】所托非人！！

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8月12日 17:52 广东



25:50

孩子的教育是家庭头等大事，它关系到孩子的未来成长和发展，父母往往把孩子教育看成一生中重要的事来抓。现实生活中，不少家长为了孩子能入读心仪的学校而竭尽所能。潮安区的潘某夫妇就是其中之一，不过他们在花费大量的心血与金钱后，却“竹篮打水一场空”这是怎么回事呢？



潘某，潮安区人，是一家小型纸塑包装厂的老板。他与妻子育有两个孩子，随着孩子的一天天长大，夫妻俩就开始焦虑起来了。

以下视频来源于

潮州电视台天天好生活

01:02

经过一番打听，潘某夫妇得知，邻居林某是通过让人代交社保的方式获取资格的，于是他们决定依样画葫芦。

以下视频来源于

潮州电视台天天好生活

00:31

潘某口中的张某是饶平县人，是一家健康管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吴沛霖 饶平县人民法院浮山人民法庭法官助理

2021年7月，因子女在汕头市学校就读需要提供父母在汕头当地的社保参保证明，没有汕头社保参保资格的潘某与张某约定，由张某代潘某夫妇办理在汕头市参加社保的事宜，通过虚构劳动关系“挂靠”在参保单位名下缴纳社保费。



同月31日，潘某向张某转账20000余元，请托张某替他们夫妇缴纳一年的社保费用。

### 吴沛霖 饶平县人民法院浮山人民法庭法官助理

2021年8月1日，广东某贸易有限公司和广东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为潘某夫妇缴纳该月份的社保费用，自此之后未再缴纳。

以下视频来源于

潮州电视台天天好生活

00:49

2022年1月10日，潘某夫妇自行托人补缴了2021年剩余月份的社保费，并于同日通过微信向张某转账人民币14000余元，让他继续为两人代缴社保。2022年9月20日，潘某再次通过微信向张某转账14000余元，托其缴纳2022年下半年的社保费。

以下视频来源于

潮州电视台天天好生活

00:43

后经潘某多次催促，张某仍未向潘某夫妇缴纳社保，也未向潘某夫妇退还剩余款项，无奈之下，潘某只能将其诉至法院。

### **吴沛霖 饶平县人民法院浮山人民法庭法官助理**

截至潘某起诉之日，张某仅为潘某夫妇二人缴纳三个月的社保费共计6500元，潘某要求张某退还剩余款项。

为了孩子读书的事，潘某夫妻绞尽脑汁、拿出了浑身解数，然而他们所托非人，张某拿了他们的钱，却不依约足额代他们缴纳社保费，而且被发现之后又不肯把剩余的钱退还给潘某夫妇，这种做法确实太不地道！那么，法院会支持潘某的诉讼请求吗？

潘某与张某委托合同纠纷一案，于2023年9月24日立案，饶平县人民法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先潘某及代理律师到庭参加诉讼，而被告人张某经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



### 法院经审理查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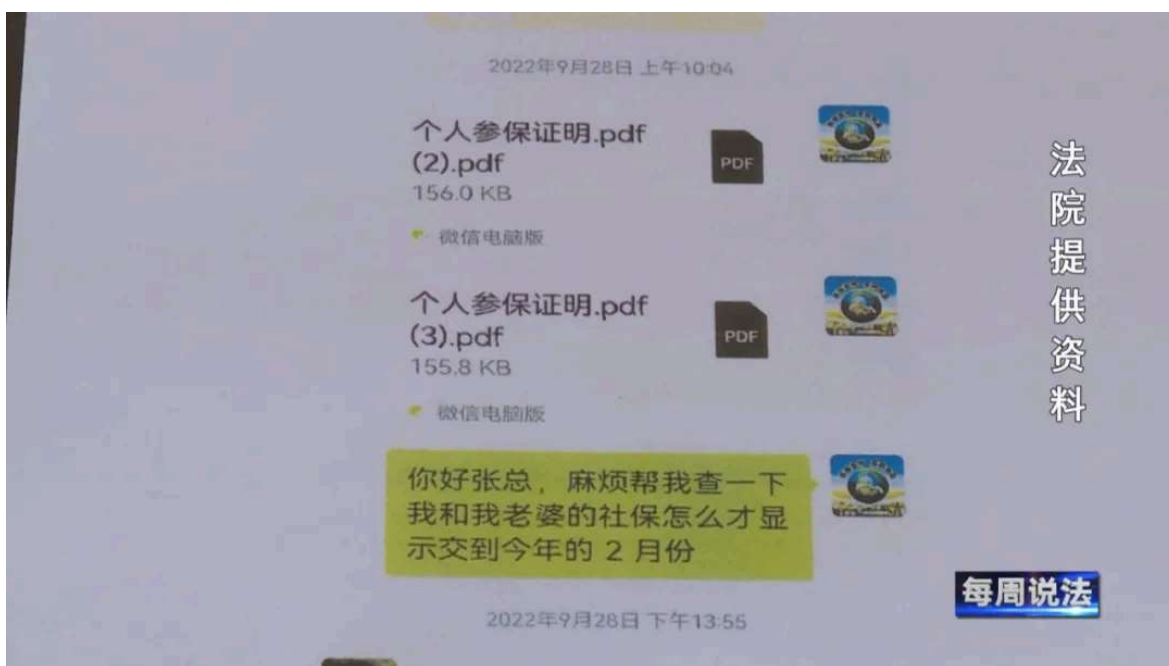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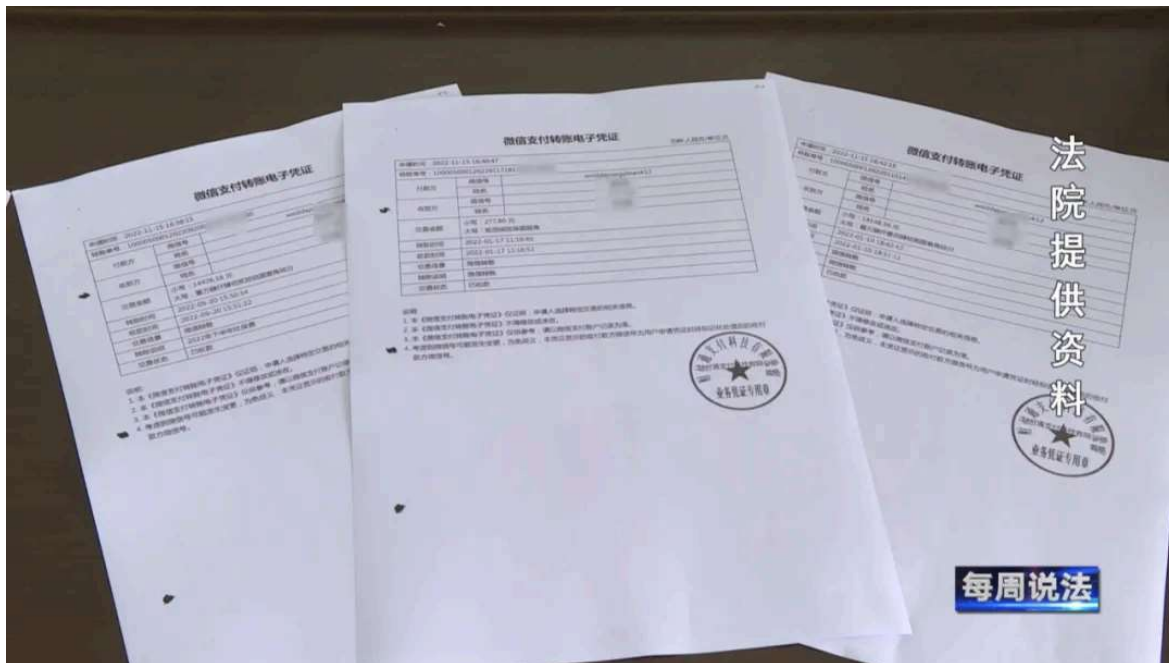
2021年7月31日，潘某先转了20000余元，是包括夫妻两个人一年应交的社保费用。之后这笔费用被告张某只缴纳了2021年8月份的社保1712元。第二笔钱在2022年1月10日和1月17日，总共转了14000余元。这笔钱本身是要缴纳2022年1月份到6月份的社保，但是被告张某只缴纳2人两个月，共2404.36元。第三笔2022年9月20日，转了14000余元，预备缴纳2022年7月到12月两人的社保，但是这一笔被告张某实际并没有缴纳。

### 原告认为

双方有通过微信对购买社保事情进行约定，原告已经支付了相应社保费用，双方间合同关系成立，但被告未能按照约定足额缴纳社保，违反了合同约定，应当将未缴纳部分的金额退还给原告。但出乎潘某夫妻意料之外，法院对他们的诉讼请求予以驳回。

### 吴沛霖 饶平县人民法院浮山人民法庭法官助理

饶平法院经审理查明认为，原告潘某明知其夫妇不具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资格，请托被告张某为其夫妇办理在汕头市参加社保的事宜，后由相关人员通过虚构原告夫妇与参保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由参保单位代为缴纳社保费用。其行为实质是通过骗取参保资格以达到其私人目的，此行为既助长社会不正之风，扰乱社会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也违背公序良俗，违反法律规定，是违法行为，不应受到法律保护，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



原来，潘某夫妇不具汕头参保资格，其违法委托张某代购社保，但实际上没有在代买社保的公司工作过，其目的是为了给孩子谋取汕头某学校的就读资格，这种做法已经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条的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2023年6月24日，饶平县人民法院依法作出裁定：裁定驳回原告潘某的起诉。潘某不服，随后向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0日作出二审裁定：驳回潘某上诉，维持原裁定。**

#### **吴沛霖 饶平县人民法院浮山人民法庭法官助理**

社会保险作为一种社会福利，对于缴纳主体有严格要求，违规请托缴纳社保不仅违背了社会保险设立的初衷，也在一定程度上破坏了社会保险的秩序和稳定性。公民在参加社会保险时，一定要通过正规渠道，依法办事、合规缴纳，切莫存在侥幸心理，试图钻漏洞、走捷径，触碰法律红线。

潘某拿钱托人办事，没想到钱被人拿了，事却没办成，而且他想通过法律手段拿回钱也无法实现，最终只能自己吃哑巴亏，这一切的根源——都是潘某自己不懂法，因为从一开始，整件事都是不合法的！不受法律保护的！

来源：潮州电视台

编辑：张蝶 吴柏霖

审校：林修佳